

114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組織：

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 (一) 打擊教師：正取一名。
- (二) 低音號教師：正取一名
- (三) 備取：擇優錄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 年 08 月 19 日至 114 年 08 月 26 日止，

逕至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碩士**（含）以上音樂系畢業，**主修打擊**。
- 2. 國內、外**碩士**（含）以上音樂系畢業，**主修低音號**。

六、報名日期：

114 年 08 月 26 日 13 時至 15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教務處（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潭陽路 19 號）。
聯絡電話：04-2538-2255 轉 712、732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三) 繳驗正本及影本：身分證、畢業證書、男性若已役畢請附退伍令（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四) 自傳乙式三份，請簡述(1)任教經驗、(2)表演經驗、(3)教學理念或(4)相關經歷等，格式不限。

(五) 凡持國內、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碩(博)士學位（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國內學歷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立案認可之大專院校。

國外學歷依據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立案認可之大專院校。

(六) 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書面審查(30%)。

(二) 試教(50%)（曲目、學生皆當天公佈）。

(三) 口試(20%)。

十一、甄選時間：

114 年 08 月 27 日 (三) 上午 11:00 開始，甄選時間總計約 10-15 分鐘。

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請於考試時間前 30 分教務處辦理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業勤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十三、錄取、放榜及報到：

(一) 錄取

依複試成績結果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由本校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總成績未滿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放榜

114 年 08 月 27 日 18:00 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報到

凡經甄選錄取者，於 **114 年 08 月 28 日 13:00~14:00** 持身分證件、印章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業勤樓二樓教務處辦理現場或委託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四、附則：

(一) 外聘教師聘期為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到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一學期約 15 次，寒假 3 次。

(三) 課程以樂器分組形式進行，每小時鐘點費 1,000 元，每次 3.5 小時。

(四) 上課時間為週一 8:30-12:00，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任；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均依規定到校上課，若違反者予以解聘。

(五) 每學期請假次數以 3 次為限，該堂課以沒排課的週次補課、具相等學歷代課老師授課或退費處理。

(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從開學 9/8(一)開始，時間：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 00 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潭陽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

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服 役 形 式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 絡 電 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班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音樂相關 科系
	☐ 委託書 ☐ 切結書 ☐ 同意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